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日期及
更改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及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兩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本公司原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司現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而非原訂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而非原訂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312（郵編100871）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分之建議；
5.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議案；
6. 通過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及
7. 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將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110,000,000股、85,000,000股股份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上述股權變換相應的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修改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股份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股份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9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57%。」

附註：該章程條款的修改先決條件是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將股權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准。

2. 「動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7條規定，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即可，據此修改公司章程第151條、第153條、刪除第156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刪除：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3. 「動議：

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修改章程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修改為：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4.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須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全部所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本公司之註冊股本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實際增幅而增加，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現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而非原訂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內資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營業地點（內資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以在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之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